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深建保催告〔2022〕7号

李相成：

因你隐瞒已购买下步庙北区30栋302福利房的真实情况，骗购电子技术学校001栋103单元微利房，本单位依据《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七十四条“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购、骗租安居房的，由住宅管理部门或原产权单位收回其骗购、骗租的安居房（骗购的按原价收回），同时按市场租金计收使用期内的房租，并由住宅管理部门处以每套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房地产与住房保障类、其他新增类）》204.74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于2021年7月14日对你作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建罚〔2021〕135号），已于2021年12月11日公告送达你，要求你应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人民币三万五千元整交至《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列明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账户，并将罚款收据（非税收入票据第二联）递交本机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因你到期不缴纳罚款，已依法加处罚款三万五千元整）。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755-23913757、83207738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401室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8月12日